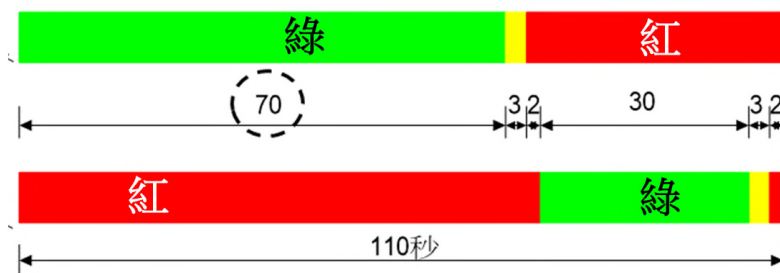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行車管制號誌運作如下圖，虛線圓圈行車管制號誌綠燈「70 秒」係指該號誌的？



- (A) 時相 (B) 時段 (C) 時差 (D) 秒差
2.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之規定，現場圖或現場草圖併現場處理資料，供當事人閱覽後，請當事人於下列哪些表件簽名確認？①現場圖或現場草圖、②調查筆錄、③談話紀錄表、④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3. 交通事故要件有一方必須為車輛，依現行道安規則對汽車之用詞定義，下列名稱與定義何者「完全正確」？
- (A) 聯結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B) 曳引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C) 小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 (D)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七歲以下兒童之客車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查發現間斷式煞車痕跡 (Gap Skidmarks)，下列何者為其形成原因或特徵？
- (A) 車輛撞及他物而生 (B) 駕駛採取點煞式之煞車動作
- (C) 駕駛人煞車致重心前移，撞上物體之瞬間後輪加重而生
- (D) 碰撞後之彈跳較易發生於小客車，甚少發生於大卡車
5. 某甲當事人駕駛動力機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有關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應遵守之規定，依現行道安規則何者敘述錯誤？
- (A) 重型動力機械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照 (B) 配衡型堆高機行駛於道路時，貨叉應收折
- (C)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 (D) 應遵守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6.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有取得他造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資料之必要時，得向處理警察機關提出申請。以上除申請鑑定、提起訴訟外，尚包含以下哪些？
- ①寄發存證信函、②聲請調解、③假執行。
-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①③ (D) ②③
7. 處理交通事故發現肇事車輛有未懸掛號牌情事，有關汽機車號牌或動力機械牌證懸掛規定，何者錯誤？
- (A) 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 2 面 (B) 曳引車號牌，每車 2 面
- (C) 拖車號牌，每車 1 面 (D) 動力機械牌證，每車 2 面
8. 交通事故現場發生過程，有關「反應」區間，係指駕駛人在哪一個點位後所產生的？
- (A) 可查覺危險點 (B) 關鍵點 (C) 查覺危險點 (D) 反應點
9. 呈上題，某車駕駛人最短之緊急反應時間為 1.2 秒，當其以時速 36 公里行駛，路面摩擦係數為 0.36，該車於前述「反應」過程行走距離是幾公尺？
- (A) 36 (B) 26 (C) 18 (D) 12
10. 警察機關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於受理申請後？日內製作完成並通知領件？
- (A) 7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5 日

11.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事故當事人對於警察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若因「當場不能或不宣」製作紀錄者，其聯繫處理單位補製期限 7 日之規定，是從何時起算？
- (A) 事故發生後 7 日內 (B) 處理員警告後 7 日內
(C) 原因消失後 7 日內 (D) 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 7 日內
12.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對交通事故現場之分析研判，除「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勘察蒐證外，應就下列哪些事項詳加勘察、蒐證？①駕駛人身心狀況。②人、車損傷之痕跡。③駕駛人與車輛保險狀況。④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④ (C) ②③④ (D) ②④
13. 當事人甲駕駛汽車擦撞路邊停車格位停放之汽車，導致對方車輛損毀，甲因趕時間未留任何聯絡資訊即離開現場。有關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構成刑法第 185-4 條之肇事逃逸罪 (B) 違反道交條例處以罰鍰
(C) 違反道交條例處以罰鍰，並吊扣駕照 (D) 違反道交條例處以罰鍰，並吊銷駕照
14. 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經調查駕駛人甲的行向僅亮直行箭頭綠燈，甲駕駛人左轉彎與對向直行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請問舉發甲駕駛人何種違規？
- (A) 不依號誌指示(道交條例 48 條 1 項 2 款) (B)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交條例 48 條 1 項 6 款)
(C)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道交條例 53 條 1 項)
(D) 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道交條例 60 條 2 項 3 款)
15.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後，警察機關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哪些情形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指定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①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②殘骸受到二度破壞。③發生二次災害。④環境污染。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16. 下列有關煞車滑痕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煞車滑痕長度與車輛重量成正比，車越重痕跡越短 (B) 煞車滑痕條紋清楚，總與輪胎痕跡平行
(C) 潮濕路面的摩擦係數通常低於乾燥路面，相同的初速下煞車滑痕會越長
(D) 煞車滑痕總是突然結束，主要原因是車輛煞停或撞及他物而驟然停止
17. 一部汽車運行過程右前輪與右後輪在地面形成 2 道偏向拖痕，對於形成偏向拖痕臨界車速之推估，取哪一道拖痕來推估？針對選定拖痕須量測哪些數據來計算拖痕的半徑？
- (A) 取右前輪拖痕，量測其弦長與中垂距計算半徑 (B) 取右後輪拖痕，量測其弦長與中垂距計算半徑
(C) 取右前輪拖痕，量測其弦長、中垂距與拖痕長度計算半徑
(D) 取右後輪拖痕，量測其弦長、中垂距與拖痕長度計算半徑
18. 處理交通事故遇疑似毒駕情形，於「分局流程」，經確認尿液檢驗報告，已知尿液檢測有毒品濃度數值，但未達行政院公告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濃度值者（即有毒品反應，未達判定為陽性），經查執法紀錄表，駕駛人唾液毒品檢測陽性，違反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舉發。下列對應作法，何者正確？
- (A) 撤銷道交條例之舉發，不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移送
(B) 撤銷道交條例之舉發，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移送
(C) 維持道交條例之舉發，不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移送
(D) 維持道交條例之舉發，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移送
19. 四輪汽車產生 4 道煞車滑痕長度均相同，因前後輪的滑痕疊合在一起，請問滑痕實際的長度為滑痕起點至迄點的總距離扣除以下何者？
- (A) 前懸+後懸 (B) 車長 (C) 軸距 (D) 輪距
20. 有關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運送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事故，無人員傷亡，仍屬重大事故
(B) 受傷人數必須在 15 人以上始稱重大事故 (C) 死亡及受傷人數合計達 10 人以上即屬之
(D) 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屬重大事故

21.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對「肇事人」之定義，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人，包含下列哪些？①車輛駕駛人、②其他在場之人、③相關設施管理人、④相關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22. 交通事故現場道路編號標誌如右圖 (藍底)，該道路為直轄市所轄範圍內之道路，且該道路通過市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道路類別應填寫？
- (A) 省道 (B) 市區道路 (C) 共線道路 (D) 共管道路
23. 交通事故發生於下圖「X」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應填寫？
- (A) 中央分向島 (B) 雙向禁止超車線 (C) 行車分向線 (D) 無分向設施



⑦道路速限

(第1當事者行向)

24. 承上，若本起交通事故第1當事者為行人，第1次撞擊位置於上圖「X」處，該道路無速限標誌或標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速限(第1當事者行向)」應填寫？
- (A) 000 (B) 020 (C) 030 (D) 040
25. 依最新修正(115年1月14日)道交條例第90條第1款之規定，處理毒駕肇事案件，駕駛人經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依第35條第1項第2款測試檢定者，有關毒駕違規二個月的舉發期限如何起算？
- (A) 自行為成立之日起算 (B) 自檢察官核發許可書之日起算
- (C) 自測試檢定檢體採樣之日起算 (D) 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
26. 車輛輪胎在轉動與滑動同時作用下摩擦生熱而在路面或地面上所留下之痕跡稱為？
- (A) 輪胎滑痕 (B) 輪胎拖痕 (C) 輪胎刮痕 (D) 輪胎印痕
27. 汽車駕駛人於「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發生自撞交通事故，該道路為非高速公路的一般道路，當時天候為雨霧且視線不清，駕駛人於事故地點後方多少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方符合法規規範？
- (A) 100公尺 (B) 80公尺 (C) 60公尺 (D) 40公尺
28. 有關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之辦理規定，何者敘述正確？
- (A) 地區性交通事故：港區內發生者，由各該港務警察總隊會同地方警察機關處理。
- (B)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高速公路肇事逃逸之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會同地方警察機關刑事單位偵辦
- (C) 鐵路平交道交通事故：由該管鐵路警察單位處理，必要時地方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 (D) 涉外交通事故：由交通(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會同移民署各該事務大隊處理
29.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接續作法相關規定，何者敘述錯誤？
- (A) 應由受詢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三者擇一)
- (B) 再於次行由詢問人、記錄人、通譯及在場人等簽章(用職名章，如僅簽名，應記載職稱)
- (C) 辯護人在場者，必要時得請其於筆錄內簽章
- (D) 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時，應將其拒絕之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不得強制為之
30. 肇事人經調查訪問完畢後，認定有犯罪嫌疑經拘捕者，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經填具免予解送報告書傳真檢察官核准免予解送者，應將核准免予解送報告書附卷移送外，均應隨案解送。前述刑事訴訟法第92條指所犯最重本刑為？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
- (A) 三月 (B) 六月 (C) 一年 (D) 二年

31.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時，有關「現場處理摘要欄位」的記載，須詳實載明哪些項目？①當事人代號汽車號牌與車種。②行駛道路、行向與車道。③車體初次接觸部位。④道路撞擊位置。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
32. 依據最新修正(114 年 11 月 19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條文規範包含下列哪些情形？①拒絕接受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測試檢定者、②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測試檢定者、③涉犯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1 款嫌疑者、④涉犯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2 款嫌疑者。
-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
33. 承上，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以下相關作法、流程與救濟何者敘述正確？
- (A)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先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不宜先抽血再報請檢察官許可
(B) 管轄法院認為不應許可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者，應於 3 日內撤銷
(C) 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
(D)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實施後 12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34.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未進入偵查程序之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閱覽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時，仍受以下那些法規的限制或規範？①政府資訊公開法。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③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①③ (D) ①
35. 依據新修正(115 年 2 月 12 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對肇事車輛駕駛人實施唾液毒品檢測，何種辦理方式是錯誤的？
- (A) 研判駕駛人有疑似施用毒品，應對其實施唾液毒品檢測
(B) 經目視觀察車內無疑似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之跡象，應探詢駕駛人是否於駕駛前施用毒品據以辦理
(C) 當事人現場要求，應即對各造駕駛人實施唾液毒品檢測
(D) 肇事逃逸事後到案，依個案具體事實，實施唾液毒品檢測
36.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含初審作業時間)，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請問前述規定適用哪種案類？
- (A) A1 類事故 (B) A2 類事故 (C) A3 類事故 (D) 未規定案類均適用
37. 員警調閱監視器取得交通事故現場影像，監視器每秒幀數為 30 個畫格。已知路口有兩條明顯的停止線，實地測量距離為 30 公尺，肇事汽車從第一條停止線移動到第二條停止線共經過 45 個畫格。請問該汽車通過此路口的平均速度約為多少 KM/HR？
- (A) 20 (B) 40 (C) 60 (D) 72
38.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有關扣留肇事車輛之處置作法，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應製給扣留車輛收據 (B) 得收取移置及保管費用
(C) 通知限期領回車輛，屆期未領回者，由扣留機關依道交條例第 85-3 規定處理
(D) 通知限期領回車輛，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道交條例第 85-3 規定處理
39. 有關交通事故相關人員用詞定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見證人」指目睹交通事故發生或事故現場狀況，且精神狀況正常之人
(B) 「被害人」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或間接受害之人
(C) 「當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關之人或因事故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人員
(D) 「當事人」包含肇事人、被害人、乘客、行人等
40.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違規舉發期限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 (B) 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C) 自送分析研判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不得舉發 (D) 自研判終結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不得舉發